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)，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下列各項除外：

- (a)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；
- (b)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；
- (c) 任何資本化發行、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；
- (d) 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(主要條款披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)發行股份或證券；或
- (e) 根據[編纂](包括[編纂])[編纂]H股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費用

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[編纂]，合共金額為[編纂]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、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。申萬宏源融資(香港)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，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。